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 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5年12月21日支付借款利息817,358.42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817,358.42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1,368,803.43元（包括本金7,499,951.66元，利息3,868,851.7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575.53	41,628.82
负债总额(万元)	58,941.43	59,490.98
净资产(万元)	-17,365.89	-17,862.16
资产负债率	141.77%	142.91%
营业收入(万元)	958.95	483.45
利润总额(万元)	-9,444.04	-496.27
净利润(万元)	-9,444.04	-496.2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

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